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需租赁帝龙新材料厂房。帝龙新材料将位于厂区内的第12幢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其中：一楼厂房面积4,386.56平方米，月租金15.75元/平方米；二楼及夹层面积4,937.44平方米，月租金10.5元/平方米；合计面积为9,324平方米，合计年租金1,451,177.28元，租赁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预计该等费用全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本次帝龙新材料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645.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飞雄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

注册资本：3,22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环南路1958号(12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 EVA 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  
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光电应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姜飞雄持股 46.51%、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56%、杭州易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3%。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姜飞雄、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61%股份，姜飞雄同时是帝龙光电的控股股东，帝龙光电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厂房出租价格参考帝龙新材料周边出租价格、结合出租厂房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帝龙光电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项目	交易金额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145.12 万元
	水电费	不超过 500 万元
总计		不超过 645.12 万元

### （二）支付安排

租金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每季度支付一次，在季度初支付。

水费、电费等根据承租方每月使用情况进行预计并预付给帝龙新材料，由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帝龙新材料将空置的厂房出租能够降低经营成本。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帝龙新材料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2.39万元，主要系厂房租金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刘宇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于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独立董事认为：

帝龙新材料将空置的厂房出租能够降低经营成本，不会造成帝龙新材料厂房使用不足、不会对帝龙新材料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厂房出租价格参考帝龙新材料周边出租价格、结合出租厂房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帝龙光电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帝龙新材料代收代缴，具有合理性。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飞雄应该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 3.帝龙新材料与帝龙光电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